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8日召开 了第七届城级的"市区公司"(於「同称 公司")/加州 2021年7月26日、2021年3月26日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21号),

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 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从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 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 港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蛟龙")、达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百度")、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大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 签订了《关于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各方合 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 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实体运营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海港 集团出资29,000万元,占比58%、交通集团出资5,000万元,占比10%、传化物流出资4,000万元, 上比8%。圆通蛟龙出帘4,000万元,占比8%。可摩出常4,000万元,占比8%。机场集团出资2000万 占比8%。圆通蛟龙出资4,000万元,占比8%。百度出资4,000万元,占比8%,机场集团出资2,000万元,占比8%,阿里出资2,000万元,占比4%,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89212Y
-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82,754.858738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 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 埋、初於信息服务;資初終即及數运服务;它學租放及它情度會租貸;追路資初运输;中场官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重查货业施投资、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软件、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运输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经济社业规则经营的项目的保护、运律、 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4.1591%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307662068B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A座34层3407室(自贸试验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 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 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59%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6%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9%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55%
レオハヨヒハヨアセセメビス	•

3、公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1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大型:日本以口上公司(日本)公司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等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 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 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 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 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控制关系如下:

4、公司名称: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036709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18号1幢6层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名称: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2X654G

注册资本:1.18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18-5号

法定代表人:陆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 壶、以及金融的工工机,不可分型的企业,但是不是多。《广传成公力》以外来以至"然此公本"的"数、发放传游、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行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公司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83517554 成立时间:2013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王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 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 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 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710%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210%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300%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780%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成立时间:1999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1,072,526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圣营范围: 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 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关系如下:

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己方: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是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四港"联动发展"七个一"中"打造一个综合服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推进一批示范 项目"的工作要求,共同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并组建平台实体运营公司,同 时推进一批合资合作示范项目落地。各方通过合资设立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合资公司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 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1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经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法定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23号1幢5层523室,邮政编码:310013,法定代表人: 滕亚辉,职务:董事长

1.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 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 利润、承担风险和亏损。

1.3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 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 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 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得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 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是:开发、运营"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及相关业务;投资

'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台相关产品、服务,以项目形式设立项目合资公司并开展实体业务 的开发与运营。

1.5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 1.6各方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式 持有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海港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29000	58% 10%		
交通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传化物流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圆通蛟龙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百度 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0	8%		
机场集团	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4%		
阿里	阿里 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4%		
台	计	50000	100.00%		
1.7除非股东会另有	决定,否则各方应当各自	接照下列计划缴付对合资/	、司注册资本的		

首期出资:每一方应当于合资公司成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30%; 后续出资:到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东应当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20%,到2022年12

月31日或之前每一股东应当实缴完毕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优先认购权 在合资公司向其他个人或实体("其他潜在增资方")提出或自其他潜在增资方收到任

何数量的增资要约时,各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一定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该比例应为其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优先认购份额")。各股东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价 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或实质相同。如各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其放弃部分或全部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合资公司为引进战略投资者而以股权融资方式实施定向增资或经董 事会和股东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股权转让 3.1合资公司的股权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进行转让。转让后由合资公司将受让人的

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登记和关申请变更登记。 3.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应就其股 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一方股 东对外转让股权而另外几家股东同时要求受让的,另外几家股东按照转让时各方持有公司股 权的相对比例受让

3.3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各方同意: 任何一方向其关联方进行转让时,其他方应予以同意,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

台沙里该等版权转让的相关于狭。 任何一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直接或 间接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第三方或该第三方的关联方(合称"竞争 方")。竞争方的名单(包括其后续更新,如有)由甲方另行以书面方式提供且经各方确认并 同意后执行。为本协议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互联网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服 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海外仓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车承运),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无船承运,限集装箱业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A)"关联方"是指,就任何特定的主体而言,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 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B)"控制",包括"受控于"和"共同受控于",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一人(或 一致行动的多人),不论通过拥有具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还是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对该 主体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具有下述情形 的均应认为构成"控制":(i) 直接或间接特有该主体超过50%的表决权或者权益;(ii) 能够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决定该主体的董事会或者类似的决策机构超过半数成员的任免;或(iii) 能够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该主体的财务及经营决策。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4.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

4.2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 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人公司党章的通知)的通知》(浙组(2017) 21号)要求,由甲方牵头组建公司党组织。对股东方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在党组织会先议讨论研究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议案提出方的董事或监事列席会议。

4.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7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提名1名,1名、1名、1名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7名,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提名1名、1名、1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他方和合资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宣布解除其向合资公司委派的董事的职务。但该发出通知的一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发出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按照股东间约定的规则向合资公司委派新的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从甲方提名80董事人选中,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张考可以为任任李惠上为公司对会投来。 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4.4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己方、庚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

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书面通知合资公司后可以连任,董事、财务 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5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

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报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请或解 (五)财务和利润分配

浙江省嘉兴港区化工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北岸。该港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和港口物流业,公司将利用港区资源,做强做大公司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并充分利用港区相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险。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产管理产品等投资;(3)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4)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增资扩股(监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汇 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曲水汇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漕河泾支)、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 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曲水汇通委托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向宁波乐田发放贷款不超过 2.2亿元人民币,年化利率为15%,期限24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810921578 成立时间:2008-12-2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智 股东情况:宁波瑞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体育健身、体育活动策 划、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会务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 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商品)、煤炭(无储存)的零售。自营和代 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乐田总资产587,318,245.52元,负债总额372,529,140.74元,归属 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4,789,104.78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21,529,929.5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波乐田总资产648,294,146.65元,负债总额415, 790,477.13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32,503,669.52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36,180.52元(经审计)。

经核查,被资助对象宁波乐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乐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宁波乐田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解质押情况: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乐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受托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3、借款人:宁波乐田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金额上限:2.2亿元人民币 5、委托贷款用途:委托贷款用于特定标段地块的开发建设及归还特定借款本息,不得用于

以下方面:(1)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2)从事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资

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用途。

6、贷款期限: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委托贷款采用股权质押、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

8、还款计划:借款人应当在每自然月初5个工作日内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贷 款到期日,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结算账户中扣收相应资金偿还贷款,并将该资金划入委托人专 用于委托贷款的账户;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书 面通知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的,如季托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同 意展期,可由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三方另行签订《单位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9、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贷款年利率15%。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

10、其他约定

抵质押扣保:

在逾期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因任何原因导致借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期限未满6个月的,借款人仍应支付6个月的

委托贷款利息;委托贷款期限超出6个月的,借款人应当按实际存续天数支付委托款利息; (2)各方确认借款合同生效后15天内,委托贷款第一笔付款前提未全部满足的,则届时委 托人有权决定借款合同是否废止。如果委托人决定借款合同废止,并不因合同废止对委托人及 受托人产生任何责任和义务;

(3)借款人违反协议,或者担保人违反了担保合同或其与委托人达成的有关其义务的任 何其他约定,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4) 借款人未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进展或未能延长抵押期使之与贷款期限相同的情况 下,委托人有权宣布借款人违约,并有权要求立即回收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5)委托贷款存续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新增金融负债,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6)委托贷款存续期间,除非借款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委托贷款债务或者经委托人 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保证人的股权不得进行转让。

三、风险防范措施 财务资助对象宁波乐田及其相关方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股权 质押、相关方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的担保,并对委托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新增金融负债、对外 担保、相关保证人股权转让等行为进行限制。

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 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

四、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57亿元。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不存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注册资本5,000万 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5%股权(以土地使用权、实物方式出资),少数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持有其35%股权(以货币方式出资)。天津钢管拟通过减 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天管久立股权,同时减少对天管久立出资1,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 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3,25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董事会同意天津钢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

资退出相关事官。

一、减资主休其太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3075751910

6、成立时间:2014年4月29日 7、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				
	本次减	资前	本次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0	65%	3,250	100%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0	0%	
会计	5,000	100%	3.250	100%	

证券代码:002850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91,813,850.8	89,414,395.61	资产总额
123,550,747.9	116,049,842.03	负债总额
-31,736,897.0	-26,635,446,42	净资产
134.579	129.79%	资产负债率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项目
2,506,451.8	19,387,546.90	营业收入
-5,101,450.6	-8,065,447.15	营业利润
-5,101,450.6	-8,065,562.48	净利润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76

5.1合资公司应当聘请一家经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每年对合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委派审计师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审计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审计结果每年向股东通报。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

意,但该等审查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合资公司应按如下约定向各股东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合资公司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各股东提供经甲方认可的 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在每一财务月份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各股东提供该月度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该等月度财务报表应当包括到该财务月度截止时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该月度以及当年截至当时的期间)

5.2合资公司缴纳有关税收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10%;

(3)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所余利润。

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由股东会视公司经营情

合资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5.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

6.1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属各方的过 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2若违反本协议,在不影响合资公司和其他各方在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项 下的权利的前提下,违反本协议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合资公司和其他各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可能遭受的损害、损失及费用和支出。

四、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打造服务产业端的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在浙江省内积极布局智能公路港物流 基础设施、并探索多式联运模式升级。合资公司将主要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发展的方针、政策和任务、推动打造"四港"联动智慧物流云平 台,进一步优化运输通道资源配置和运输组织模式,构建畅通高效、无缝对接的多式联运体系,形成数字物流生态圈的运营主体。本次参股,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浙江省物流体系的

系,形成数子彻底生态圈的运售主体。华代参校,将针利了公可更好地参与胡江自彻底体系的布局和建设、云平台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传化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传化香港")主要经营公司进出口业务,为支持传化香港的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利用 新江嘉兴港区资源。公司同意传化香港以自有资金2,500万美元在嘉兴港区投资设立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能科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51373632-000-11-20-6

注册资本: 985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南行一字楼 董事:罗巨涛、王子道、陈捷

业务性质:Investment 、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03日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LBUTG7X 成立时间:2021年0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

《浙江传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长生桥甲一号 5、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8、经营范围: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用高耐腐蚀复合管的研发、生产、 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焊接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10、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三3月31日
资产总额 89,414,395.61	91,813,850.8
负债总额 116,049,842.03	123,550,747.9
净资产 -26,635,446,42	-31,736,897.0
资产负债率 129.79%	134.57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	年1-3月
营业收入 19,387,546.90	2,506,451.8
营业利润 -8,065,447.15	-5,101,450.6
净利润 -8,065,562.48	-5,101,450.6

公司类别:Private company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香港100%股权,传化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外环西路618号1幢103室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 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审计。 (二)评估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70012 号),以 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管久立资产账面价值为9, 181.39万元,评估价值为11,236.66万元,增值额为2,055.27万元,增值率为22.39%;负债账面价

值为12,355.07万元,评估价值为12,355.07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

173.69万元,评估价值为-1,118.42万元,增值额为2,055.27万元,增值率64.76%。对应天津钢管

三、减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管久立少数股东天津钢管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 拟通过减资退股的方式退出天管久

特此公告

理效力,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减资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不影响团队稳定性 天津钢管退出后,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 损益。本次减资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所持的天管久立3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91.447万元。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7001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重大溃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 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

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天 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管久立")注册资本5,000万 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5%股权(以土地使用权、实物方式出资),少数股东天津钢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持有其35%股权(以货币方式出资)。天津钢管拟通过减

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天管久立股权,同时减少对天管久立出资1,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 天管久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减少至3,250万元。 董事会同意天津钢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 退出相关事宜。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3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5,813,785股,占其所持有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 己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以 朱石桥	除志田
本次解质股份	3,623,14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32,036,218股
持股比例	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813,78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2%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	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公司32,036,2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本次股份解

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质押股份数量为25,813,785股,占所持股份的8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3,481, 103 是 4.37% 1,776 073 是 7.11% 5,257, 17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 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事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累计质押数量(股)		FV=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励建立	79,665,218	34.20%	10,286,262	12.91%	4.42%	0	0%	0	0%	
励建炬	24,964,401	10.72%	1,776,073	7.11%	0.76%	0	0%	0	0%	
合计	104,629,619	44.92%	12,062,335	11.53%	5.18%	0	0%	0	0%	
- 8	Z本立(4)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www.cninfo.com.cno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